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配售協議

於2022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i) 一盈證券；及

(ii) 禹洲金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載有承配人姓名之進一步公告。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假設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19.6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62港元折讓約21.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款額之1.5%；及(ii)600,00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前取得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配售協議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而獲終止，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減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1.00百萬港元及128.0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2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所述，潛在收購從事自動售貨機業務的武漢秀生活便利店有限公司51%股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的撥資及為應付日後任何發展及責任需要提供資金。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配售協議配售2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完成)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精智有限公司(「 精智 」) (附註1)	675,000,000	66.18%	675,000,000	60.27%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 (「 Fortune Corner 」) (附註2)	75,000,000	7.35%	75,000,000	6.70%
承配人	—	—	100,000,000	8.93%
其他公眾股東	<u>270,000,000</u>	<u>26.47</u>	<u>270,000,000</u>	<u>24.11%</u>
總計	<u><u>1,020,000,000</u></u>	<u><u>100.00%</u></u>	<u><u>1,1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6.18%股權。精智分別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3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一盈證券」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書面確認，且倘有關批准須受有關條件之規限，該等條件須為本公司及配屬代理可合理信納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8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及禹洲金融，各自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洲金融」	指	禹洲金融控股，獲許可進行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